

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

项目名称	惠州市坤洋实业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设仓储）项目安全现状评价	报告提交时间	2023 年 6 月 17 日
现场勘查人员	蒋永生、黄轶丞	现场勘查时间	2023 年 3 月 1 日
现场勘察主要任务	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并以文字、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总平布置、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项目组长	蒋永生	项目组成员	黄轶丞、林文海、熊昆、肖云玲
报告编制人	蒋永生、黄轶丞	报告审核人	劳业来
技术负责人	罗伟雄	过程控制负责人	罗欣然
项目简介			
（1）项目情况 惠州市坤洋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3 月，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惠阳区新圩镇新联村委大岭下山塘尾，主要生产丙烯酸烘漆、丙烯酸底漆、丙烯酸漆稀释剂及销售有机溶剂等。 该公司同时还有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已取得由惠州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品种：含易燃溶剂的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闭杯闪点≤60℃）（2828），丙烯酸烘漆、丙烯酸底漆、丙烯酸漆稀释剂：2023 年 05 月 08 日至 2026 年 05 月 07 日），与经营项目位于同一厂区内，涉及生产部分仅作一般性描述，不属于本次评价范围，本次评价涉及的设备设施为储罐区 10 个储罐，分别为 2 个 80m³ 储罐和 8 个 30m³ 储罐，详见表 3.1-2.。 该公司经营储存场所位于惠州市新圩镇新联村委大岭下山塘尾，厂区占地面积 10000 m²，公司有员工 46 人，其中专门从事经营储存员工 10 人，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取得惠州市惠阳区应急管理局换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编号：粤惠阳安经〔2020〕014 号），经营方式：带有储存设施经营（不构成重大危险源），许可范围：不带储存设施经营（苯乙烯[稳定的]、2-丙醇、2-丁氧基乙醇、N,N-二甲基甲酰胺、二甲氧基甲烷、二氯甲烷、甲苯、2-甲基-1-丙醇、乙酸甲酯、4-羟基-4-甲基-2-戊酮、乙酸仲丁酯、乙酸乙二醇乙醚、正己烷）、储存经营（丙酮、2-丁酮、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环己酮、甲醇、1,3,5-三甲基苯、乙醇[无水]、乙酸乙酯、乙酸正丁酯、正丁醇），有效期至 2023 年 6 月 10 日。 （2）项目评价结论 惠州市坤洋实业有限公司设仓储场所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安全条件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591 号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45 号修订，2013 年 12 月 7 日施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5 号，2015 年 5 月 27 日国家安全生产管理监督总局发布《关于废止和修改危险化学品等领域七部规章的决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9 号），对部份条款进行修改，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等法律、法规要求，满足发证必备条件。			

惠州市坤洋实业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设仓储）项目安全现状评价现场勘察影像：

